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ydo 毅德控股

##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 有關王先生最新發展公告及復牌

本公告乃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51B(2)條的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4年7月14日及2014年7月17日刊發的公告(「相關公告」)。除非另有規定,本公告中以粗體標識的術語應具有公告中的定義。

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7月19日與國內相關部門(「相關部門」)的溝通,相關部門 口頭向本公司確認王先生正在配合相關部門瞭解情況(「新進展」)。相關部門 並未說明需王先生配合提供的資訊是否涉及本集團業務運營。截至本公告刊發之 日,本公司及除王先生之外的本公司董事或高管均未被相關部門要求配合瞭解情 況。本公司正在努力向相關部門獲取更多有關王先生的資訊,包括需王先生配合提 供的資訊是否涉及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基於本公司董事謹慎及仔細的詢問,且考慮到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i) 本集團現有項目均未因新進展而遭受任何重大業務中斷、干擾、中止或任何其他不利影響,(ii) 本集團現有重大協議或合約(包括重大貸款或銀行授信)均未因新進展而被中止、終止或遭受其他不利影響,以及(iii) 相關公告所披露的過渡安排的實施,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新進展並未對截至本公告刊發之日本集團日常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董事會亦確認,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董事會目前並未知悉任何必須予以披露以避免就本公司證券營造虛假市場的資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章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 2014 年 7 月 21 日上 午 9 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 2014 年 7 月 24 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法律要求,及時就此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德宏** 

香港,2014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再興先生及黃德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兵先生;及本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為楊賢足先生、王連洲先生及林智遠先生。